

证券代码：000153

证券简称：丰原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#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了《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，因公告内容第八项《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》公告有误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，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，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。

更正后：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，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，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聘请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。

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